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3〕39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温州市光伏发电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抓好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3〕75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加强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温州市光伏发电应用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陈金彪

副组长：朱忠明 胡纲高

成 员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卫生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温州电力局主

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。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2日印发
